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僅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u>45,376</u>	<u>41,595</u>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2,983	2,779
行政及其他開支		(38,479)	(42,205)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撥回／(提撥)		25,642	(31,5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56)	2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670	301
撇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763)	—
撇銷抵債資產		(2,288)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54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284)	—
財務成本	6	<u>(39,565)</u>	<u>(49,12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8,413)	(77,963)
所得稅開支	7	<u>(15,624)</u>	<u>(257)</u>
年內虧損		<u>(24,037)</u>	<u>(78,220)</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017)	(75,952)
非控股權益		<u>(5,020)</u>	<u>(2,268)</u>
		<u>(24,037)</u>	<u>(78,2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2.58)</u>	<u>(26.48)</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24,037)</u>	<u>(78,22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2,937</u>	<u>248</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因換算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產生之匯兌差額	<u>99</u>	<u>—</u>
—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469</u>	<u>26,237</u>
其後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u>2,674</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9,179</u>	<u>26,485</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4,858)</u>	<u>(51,73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303)</u>	<u>(52,211)</u>
非控股權益	<u>(3,555)</u>	<u>476</u>
	<u>(4,858)</u>	<u>(51,7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04	2,164
使用權資產		5,607	5,700
投資物業		6,824	6,759
無形資產	11	—	—
商譽	12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5,702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	5,409
遞延稅項資產		28,635	34,811
		<u>48,572</u>	<u>54,843</u>
流動資產			
抵債資產		—	2,2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626	16,864
客戶貸款	13	247,252	254,0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72	3,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905	139,193
		<u>359,355</u>	<u>415,90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 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8,576	—
		<u>367,931</u>	<u>415,907</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9,739	9,251
應付稅項		2,078	1,094
向非控股權益應付股息		—	580
承兌票據		—	5,334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99,731	—
租賃負債		1,639	1,408
		<u>113,187</u>	<u>17,667</u>
流動資產淨值		<u>254,744</u>	<u>398,2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3,316</u>	<u>453,08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181,467	422,921
租賃負債	3,985	4,143
	<u>185,452</u>	<u>427,064</u>
資產淨值	<u>117,864</u>	<u>26,019</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50,591	14,064
儲備	24,305	(35,052)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有關分類 為持作出售之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 列賬之股本投資的金額	106	—
	<u>75,002</u>	<u>(20,9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002	(20,988)
非控股權益	42,862	47,007
	<u>117,864</u>	<u>26,01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透過其他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012	616,828	131,109	280,749	(85,125)	10,978	(3,079)	25,563	(968,668)	21,367	49,620	70,987
年內虧損	—	—	—	—	—	—	—	—	(75,952)	(75,952)	(2,268)	(78,220)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248	—	—	248	—	24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23,493	—	—	—	—	23,493	2,744	26,23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23,493	—	248	—	—	23,741	2,744	26,48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3,493	—	248	—	(75,952)	(52,211)	476	(51,73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275	(1,275)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1,052	8,557	—	—	—	—	—	—	—	9,609	—	9,609
已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3,089)	(3,089)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所產生之視作注資	—	—	—	2,136	—	—	—	—	—	2,136	—	2,136
以現金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	—	—	—	—	(1,696)	—	—	(193)	(1,889)	—	(1,889)
與擁有人之交易	1,052	8,557	—	2,136	—	(1,696)	—	—	(193)	9,856	(3,089)	6,76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64	625,385	131,109	282,885	(61,632)	9,282	(2,831)	26,838	(1,046,088)	(20,988)	47,007	26,019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列賬之儲備	法定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064	625,385	131,109	282,885	(61,632)	9,282	(2,831)	26,838	(1,046,088)	(20,988)	47,007	26,019
年內虧損	—	—	—	—	—	—	—	—	(19,017)	(19,017)	(5,020)	(24,037)
其他全面收入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i>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i>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2,937	—	—	2,937	—	2,937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i>因換算以下各項產生的匯兌差額</i>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99	—	—	—	—	99	—	99
— 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	—	—	—	12,004	—	—	—	—	12,004	1,465	13,469
<i>其後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i>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i>												
匯兌儲備	—	—	—	—	2,674	—	—	—	—	2,674	—	2,67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4,777	—	2,937	—	—	17,714	1,465	19,17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777	—	2,937	—	(19,017)	(1,303)	(3,555)	(4,85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2,143	(2,143)	—	—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	—	—	(3,096)	3,096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股時發行新股份	28,127	43,955	—	—	—	—	—	—	—	72,082	—	72,082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8,400	16,813	—	—	—	—	—	—	—	25,213	—	25,213
已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590)	(59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所產生之視作注資	—	—	—	4,002	—	—	—	—	—	4,002	—	4,002
以現金贖回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	—	—	—	—	(3,235)	—	—	(769)	(4,004)	—	(4,004)
與擁有人之交易	36,527	60,768	—	4,002	—	(3,235)	—	—	(769)	97,293	(590)	96,70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591</u>	<u>686,153</u>	<u>131,109</u>	<u>286,887</u>	<u>(46,855)</u>	<u>6,047</u>	<u>106</u>	<u>25,885</u>	<u>(1,064,921)</u>	<u>75,002</u>	<u>42,862</u>	<u>117,864</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先前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折合至最接近千元。

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附註3所載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本解決了公司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對財務報告造成影響的問題。該等修訂本對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的修訂作出補充，並與以下各項有關：

- 合約現金流量的變動，而有關變動令實體毋須就改革規定的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但須對實際利率作出更新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
- 對沖會計處理，而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有關處理方法令實體毋須僅因其作出改革所規定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處理；及
- 披露，實體須披露有關改革所產生的新風險及其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應對方法的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2019冠狀 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 稅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投入 ⁽⁴⁾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日後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收益指短期融資服務收入。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44,531	38,840
分類為客戶貸款的不良債權資產之 結算收益	114	1,586
	<u>44,645</u>	<u>40,426</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		
財務諮詢收入	731	1,169
	<u>731</u>	<u>1,169</u>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	<u>45,376</u>	<u>41,595</u>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2,159	2,813
修訂一張承兌票據條款的收益	—	215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26	—
提前終止一份租賃之虧損	(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	(1)
出售一棟投資物業的虧損	—	(1,023)
贖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296)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50	25
雜項收入	1,022	750
	<u>2,983</u>	<u>2,779</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下就本集團所產生的財務諮詢收入而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乃隨時間確認。

5.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按此基準，本集團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向客戶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因為此乃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及收益乃按照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而分類。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其註冊國家。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除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載於下表：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	860	1,796
中國	45,376	41,595	13,375	12,827
	<u>45,376</u>	<u>41,595</u>	<u>14,235</u>	<u>14,623</u>

短期融資服務分部之客戶群分散。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名客戶(二零二零年：無)單獨貢獻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約6,7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39,226	47,467
— 承兌票據	109	1,470
— 租賃負債	230	188
	<u>39,565</u>	<u>49,125</u>
其他項目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848	14,0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32	1,037
	<u>17,480</u>	<u>15,062</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91	756
— 非核數服務	238	3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	535
43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754	3,150
匯兌差額淨額	(640)	(428)
短期或低價值租賃付款	1,760	110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u>87</u>	<u>—</u>
中國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u>6,330</u>	<u>5,221</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187</u>	<u>(13)</u>
	<u>6,517</u>	<u>5,208</u>
股息之預扣稅	<u>1,811</u>	<u>2,137</u>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u>7,209</u>	<u>(7,088)</u>
所得稅開支	<u><u>15,624</u></u>	<u><u>257</u></u>

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應課稅溢利適用兩級利得稅制度，即合資格法團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部分應課稅溢利將根據香港利得稅按16.5%繳稅。本集團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資格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頒佈之相關法律及實施規則，本集團於中國西藏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拉薩嘉德」）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人民幣」）3,000,000元，符合上述通知的規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的25%，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此外，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之50%，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外資企業於中國賺取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二零二零年：10%）的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中除所得稅前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8,413)</u>	<u>(77,963)</u>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		
稅率計算之稅項	1,888	(14,26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4)	(2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458	12,746
稅務優惠	(34)	(129)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53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7	(13)
股息之預扣稅	<u>1,811</u>	<u>2,137</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15,624</u></u>	<u><u>257</u></u>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零年：無)。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二零二零年：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二零二零年：相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9,017)</u>	<u>(75,952)</u>
-----------------	-----------------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附註a及b)

<u>736,551</u>	<u>286,871</u>
----------------	----------------

附註：

- (a) 經計及(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完成的供股後發行股份；(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影響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36,551,219股乃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281,276,41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b) 經計及(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i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iii)誠如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成為無條件及完成的供股之影響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86,870,850股乃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1,301,118,05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06	1,869	580	2,955
添置	—	1,010	779	1,789
出售／撇銷	—	(195)	—	(195)
匯兌調整	—	120	94	21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06	2,804	1,453	4,763
添置	—	137	—	137
出售／撇銷	—	(124)	(237)	(361)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出售	—	(4)	—	(4)
匯兌調整	—	71	44	1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	2,884	1,260	4,6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06	1,384	319	2,209
出售／撇銷	—	(185)	—	(185)
年內支出	—	330	104	434
匯兌調整	—	59	82	14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06	1,588	505	2,599
出售／撇銷	—	(112)	(225)	(337)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出售	—	(4)	—	(4)
年內支出	—	297	238	535
匯兌調整	—	37	16	5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	1,806	534	2,8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78	726	1,80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16	948	2,164

11. 無形資產

	典當執照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9,133
匯兌調整	<u>9,12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8,262
匯兌調整	<u>5,258</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3,520</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9,133
匯兌調整	<u>9,12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8,262
匯兌調整	<u>5,258</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3,52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典當執照	

典當執照指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之短期融資業務產生之典當行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的經營執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以最低成本重續典當執照並有能力如此行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典當執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典當執照減值評估計入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定義見附註12)(包括商譽)的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低於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連同商譽(附註12)一併評估後，本公司董事推斷應將其悉數減值。

12. 商譽

	短期融資 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28,903
匯兌調整	<u>38,49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67,400
匯兌調整	<u>22,17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9,575</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28,903
匯兌調整	<u>38,49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67,400
匯兌調整	<u>22,17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9,57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於過往年度產生之商譽與收購第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第一金融**」)及Sunny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Sunny Bridge**」)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有關，並已分配至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不利的經營環境及短期融資行業的激烈競爭(包括中國相對較低的利率環境以及競爭者數目增加)，預期均對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所能產生的日後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評估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所能產生的現金流量。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經修訂現金流量預測並使用收入法預測)，本公司董事推斷，分配至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典當執照已悉數減值。

13. 客戶貸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本金及利息：		
典當貸款	230,274	264,380
小額信託貸款	111,549	97,326
委託貸款	—	13,875
不良債權資產	18,085	17,503
	<hr/>	<hr/>
客戶貸款總額	359,908	393,084
減：		
虧損撥備	(112,656)	(139,022)
	<hr/>	<hr/>
客戶貸款淨額	<u>247,252</u>	<u>254,062</u>

期限屬短期(貸款期限少於一年)的客戶貸款之虧損撥備通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款項計量。

下表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貸款(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前)之信貸質素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或信貸減值	187,283	172,985
逾期但未信貸減值		
—逾期30天內	4,666	33,148
—逾期30至90天	30,250	16,914
逾期及已信貸減值		
—逾期超過90天	137,709	170,037
	<u>359,908</u>	<u>393,08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之短期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45,3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1,59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3,781,000港元。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短期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約42,205,000港元輕微減少至約38,47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約為2,9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779,000港元)，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增加約20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約2,284,000港元。該虧損乃因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約2,674,000港元所致。倘該匯兌儲備重新分類不計入該出售之虧損約2,284,000港元，則該出售將產生約390,000港元的出售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約301,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5,670,000港元。公平值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證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已變現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撤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4,763,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一間私人實體之股權投資，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本集團貸款客戶之一項債務重組獲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投資已悉數撤銷，因為其可收回金額極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約25,642,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則錄得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約31,533,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情況扭轉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於中國受到遏制後客戶賬齡有所改善。

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宣威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25%股權，該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被分類為對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由於該合營企業仍處於成立初期並產生了若干成立費用，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約5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0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5,95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781,000港元；(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扣除相應遞延稅項影響)約18,43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扣除相應遞延稅項影響)約24,445,000港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於中國受到遏制後客戶賬齡有所改善；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9,560,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及贖回承兌票據。

短期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大致上由本集團短期融資服務的貸款業務及財務顧問服務所貢獻，其中該等業務的收益約為45,2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9,197,000港元)；及該等業務之經營業績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59,0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除所得稅前虧損約6,755,000港元)。經營業績情況改善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收益增加約6,065,000港元；及(ii)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淨增加約60,466,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長期複雜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形勢以及全球利息及通脹上升的合併影響所帶來的挑戰將繼續給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在內的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中國國內經濟將面臨需求萎縮、供給

衝擊及預期減弱的三重壓力。對此，中國人民銀行承諾使用更多的貨幣政策工具穩定經濟，保持貨幣供應整體穩定。從優化銀行體系流動性狀況及降低借貸成本的角度來看，預期本集團將面臨來自商業銀行經營的普惠金融的激烈競爭。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優勢，積極調整短期融資服務業務之經營策略。

展望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及把握商機，以令其收入來源變得廣闊及多元化，並進一步整合資源，以提升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及為股東盡量提高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負債(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約為281,1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約428,255,000港元)。本集團將會嘗試取得未來融資及於適當時候透過股權集資活動籌集資金，以進一步削減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5,9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39,193,000港元)。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基於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債務狀況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的預測。本集團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於資本市場進行外部集資活動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正3.7(二零二零年：由於本集團的負權益狀況，約為負20.4)，乃按債務總額約281,1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28,255,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為正75,0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負20,988,000港元)計算。債務比率約為0.72(二零二零年：約0.94)，乃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股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i)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二零年：無)。

(ii) 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未償還承兌票據。以下為承兌票據之概要：

發行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的 本金額 (港元)	年利率	本金償還 到期日期 (附註)	已贖回 本金額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未贖回 本金額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5,000,000	8%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	—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一項修訂協議，以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延長53天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根據實際借款天數按年利率8%計息。

(ii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兩個系列之免息可換股債券發行作為收購第一金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被註銷）及Sunny Bridge及其附屬公司尚未償還代價的一部分。以下為可換股債券概要：

發行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的 本金額 (港元)	到期日期	每股 換股價 (港元)	年內轉換 為股份的 金額 (港元)	年內贖回 的金額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尚未償還 本金額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悉數轉換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288,349,000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1.75	—	(188,509,000)	99,840,000	57,051,428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194,000,000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五日	1.75	—	—	194,000,000	110,857,142

集資活動

(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建議按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562,552,822股供股股份（每股面值0.05港元）籌集最多約75,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為約每股0.13港元。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供股獲建議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之補償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向獨立承配人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委任一名配售代理按不少於供股認購價（即每股0.135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根據供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即建議供股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129港元。

考慮到近期經濟環境及本集團之債務狀況，董事認為供股將能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增加流動資金及降低資本負債比率，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供股已於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且其後誠如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成為無條件及完成。因此，131,967,283股股份及430,585,539股股份分別根據供股及配售配發及發行。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

(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認購最多168,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55港元(「配售」)。每股配售股份的淨認購價(經扣除配售相關開支後)為約每股0.150港元。本公司有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清償本公司未償還短期負債以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將減少本集團的負債及財務成本，並代表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可能提高股份的流動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169港元。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168,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向該等承配人配售。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有關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 (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來自供股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載於供股章程 內之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償還承兌票據	5,400	5,400	—
償還可換股債券	35,000	35,000	—
設立生物科技方面的新業務及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發展	20,000	20,000	—
一般營運資金	11,682	11,682	—
	<u>72,082</u>	<u>72,082</u>	<u>—</u>

- (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來自配售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5,2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清償本公司未償還短期負債	25,000	17,000	8,000
一般營運資金	213	—	213
	<u>25,213</u>	<u>17,000</u>	<u>8,213</u>

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千港元	直至 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直至 本公佈日期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清償本公司未償還短期負債	25,000	25,000	—
一般營運資金	213	213	—
	<u>25,213</u>	<u>25,213</u>	<u>—</u>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i) 股權投資 — 渤海信託 • 2020普誠66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託基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拉薩嘉德(作為申請人)以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港元)認購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的信託基金的10,000,000個次級單位(「認購事項」)；及(i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馳」)(作為管理人及受託人)訂立一項管理服務協議，委任北京萬馳為信託基金管理人(「管理服務」)。

由於認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上述認購事項及管理服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佈。

信託基金旨在(其中包括)向北京之個人借款人提供以物業抵押作為擔保之貸款，以供生產及經營活動之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託基金已向本集團提早贖回部分資本約人民幣9,9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但並未自信託基金收取有關注資的資本收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出售拉薩嘉德而終止確認信託基金。

(ii) 出售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馳(作為賣方)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北京首御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萬馳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9,8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拉薩嘉德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低於5%，故出售事項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進一步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明確意向或具體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零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所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及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零)。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66名僱員(二零二零年：68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4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5,062,000港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i) 出售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互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7%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馳(作為賣方)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王慧慧女士(作為買方)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萬馳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8,6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互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7%註冊資本。出售事項其後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低於5%，故出售事項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ii)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贖回協議，以透過現金結算8,000,000港元提早贖回本金總額為8,6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贖回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剩餘未償還本金為185,4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以及保障持份者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為重要。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本(「**新企業管治守則**」)生效，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規定將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規模及管理保持穩定，董事會信納現時架構可有效履行兩個職位之職責，然而，長遠而言，倘情況所需，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需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相當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在書面指引下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倘適用)考慮有關本集團會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之若干事宜。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作出的核證工作，故此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未就本公佈作出核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李澤源先生及陳毅奮先生。

本公佈將刊載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apitalfinance.hk> 內。